

中国古典文学名著百部

扬州十日记

清 王秀楚



〔清〕王秀楚撰

扬州十日记

扬州十日记方框对应字一览表

页码	对应文字(如果一页方框太多,按其出现的先后顺序排列)
第 5 页	镗
第 6 页	氈 屨 屨 屨 屨
第 9 页	物

《扬州十日记》导读

《扬州十日记》一卷，王秀楚撰。

纪元 1645 年，清兵在多铎的率领下，分兵亳州、徐州两路，向南推进，势如破竹，迅速占领了徐州、亳州、盱眙，并乘势下淮安，夺泗州，渡淮河。四月十九日，明将许定国引多铎师至扬州，扬州被清国水陆各路重围。守将史可法统率军民，坚守孤城，同时，向弘光小皇帝求援，弘光不应，扬城告急。四月二十一日，明总兵李栖凤、监军副使高岐凤拔营出降，形势更为危急。史可法等坚守至四月二十五日，终因弹尽粮绝，被清兵攻破。史可法自刎不果而被俘。在多铎百般的诱降时，史可法斩钉截铁地说道：“城存与存，城亡与亡。我头可断，而态不可屈！”结果被惨遭杀害。史可法的部下在这种情形下，仍率余部继续鏖战，直至流尽最后一滴血。清军占领扬州后，纵兵屠掠，十日封刀，史称“扬州十日”。

《扬州十日记》就是这段历史的忠实记录，是清兵屠杀中原人民的罪恶见证，它永远地将野蛮和罪恶钉在了历史的耻辱柱上。且看经过屠杀的这片土地上的血淋淋的场景：“……行过一沟一池，堆尸贮积，手足相枕，血入水碧赭，化为五色，塘为之平。至一宅，乃廷尉永言姚公居也，从其后门直入，屋宇深邃，处处皆有积尸……”整个文本采取杂记形式，笔者自身亦被记录于笔端，和历史事件整个地融为一体，在文体上有些近似于笔记小说。在当时看来，则有似是“新闻”。所有这些，似乎与严肃的史学著述不太相同，很难列入史地奇书之中。事实上，这种

形式的灵活性并没有影响到所记事实的客观性 相反 ,这样惨无人道的杀戮 ,由于是笔者的亲闻目睹 ,更增加了它的真实性、可靠性 ,亦即历史性。全文就像是一部目击记。正因为此 ,《扬州十日记》才成为史地著述中的一“奇”。

扬州十日记

己酉夏四月十四日，督镇史可法从白洋河失守，踉跄奔扬州，坚闭城以御敌，至念四日未破。城前禁门之内，各有兵守，予宅西城，杨姓将守焉。吏卒棋置，予宅寓二卒，左右舍亦然，践踏无所不至，供给日费钱千余。不继，不得已共谋为主者觴，予更谬为恭敬，酬好渐洽，主者喜，诫卒稍远去。主者喜音律，善琵琶，思得名妓以娱军暇，是夕，邀予饮，满拟纵欢，忽督镇以寸纸至，主者览之色变，遽登城，予众亦散去。

越次早，督镇牌谕至，内有一人当之，不累百姓’之语，闻者莫不感泣。又传巡军小捷，人人加额焉。午后，有姻氏自瓜洲来避兴平伯逃兵〔兴平伯高杰也，督镇檄之，出城远避。〕予妇缘别久，相见唏嘘，而敌兵入城之语，已有一二为予言者。予急出询诸人，或曰：‘靖南侯黄得功援兵至。’旋观城上守城者尚严整不乱，再至市上，人言汹汹，披发跣足者继尘而至，问之，心急口喘莫知所对。忽数十骑自北而南，奔驰狼狽势如波涌，中拥一人则督镇也。盖奔东城外，兵逼城不得出，欲奔南关，故由此。是时，始知敌兵入城无疑矣。突有一骑由北而南，撤缰缓步，仰面哀号，马前二卒依依辔首不舍，至今犹然在目，恨未传其姓字也。骑稍远，守城丁纷纷下窞，悉弃胄抛戈，并有碎首折脛者，迴视城櫓已一空矣！

先是督镇以城狭炮具不得展，城垛设一板，前置城径，后接民居，使有余地，得便安置。至是工未毕，敌兵操弧先登者白刃乱下，守城兵民互相拥挤，前路逼塞，皆奔所置木板，匍匐扳援，得及民屋，新板不固，托足即倾，人如落叶，死者十九，其及屋者，足蹈瓦裂，皆作剑戟相击声，又如雨雹挟弹，鏖然，四应不绝，屋中人惶骇百出，不知所为？而堂室内外深至寝闼，皆守城兵民缘屋下者，惶惶觅隙潜匿，主人弗能呵止。外厢比屋闭户，人烟屏息。

予厅后面城，从窗隙中窥见城上兵循南而西，步武严整，淋雨亦不少紊，疑为节制之师，心稍定。忽叩门声急，则邻人相约共迎王师，设案焚香，示不敢抗，予虽知事不济，然不能拂众议，姑应曰唯唯。于是改易服色，引领而待，良久不至。予复至后窗窥城上，则队伍稍疏或行或止；俄见有拥妇女杂行，阉其服色皆扬俗，予始大骇。还语妇曰：‘兵入城，倘有不测，尔当自裁。’妇曰诺。因曰：‘前有金若干付汝置之，我辈休想复生人世矣！’涕泣交下，尽出金付予。值乡人进，急呼曰：‘至矣，至矣！’予趋出，望北来数骑皆按辔徐行，遇迎王师者，即俯首若有所语。是时，人自为守，往来不通，故虽违咫尺而声息莫闻，迨稍近，始知为逐户索金也。然意颇不奢，稍有所得，即置不问，或有不应，虽操刀相向，尚不及人，后乃知有捐金万两相献而卒受毙者，扬人导之也。

次及予楣，一骑独指予呼后骑曰：‘为我索此蓝衣者。’后骑方下马，而予已飞遁矣；后骑遂弃余上马去，予心计曰：‘我粗服类乡人，何独欲予？’已而予弟适至，予兄亦至，因同谋曰：‘此居左右皆富贾，彼亦将富贾我，奈何？’遂急从僻径托伯兄率妇等冒雨至仲兄宅，仲兄宅在何家坟后，肘腋皆窳人居也。予独留后以观动静，俄而伯兄忽至，曰：‘中衢血溅矣，留此何待？’予伯仲生死一处，亦可不恨。予遂奉先人神主偕伯兄至仲兄宅，当时一兄一弟一嫂一侄，又一妇一子，二外姨，一内弟，同避仲兄家。天渐暮，敌兵杀人声已彻门外，因乘屋暂避，雨尤甚，十数人共拥

一 丝发皆湿，门外哀痛之声悚耳慑魄，延至夜静，乃敢扳檐下屋，敲火炊食。城中四周火起，近者十余处，远者不计其数，赤光相映如雷电，辟卜声轰耳不绝；又隐隐闻击楚声，哀顾断续，惨不可状。饭熟，相顾惊惶不能下一箸，亦不能设一谋。予妇取前金碎之，析为四，兄弟各藏其一，髻履衣带内皆有；妇又觅破衲敝履为予易讫，遂张目达旦。是夜也，有鸟在空中如笙簧声，又如小儿呱泣声者，皆在人首不远，后询诸人皆闻之。

念六日，顷之，火势稍息。天渐明，复乘高升屋躲避，已有十数人伏天沟内。忽东厢一人缘墙直上，一卒持刀随之，追蹶如飞，望见予，众随舍所迫而弃予。予惶迫，即下窞，兄继之，弟又继之，走百余步而后止。自此遂与妇子相失，不复知其生死矣。诸黠卒恐避匿者多，给众人以安民符节，不诛，匿者竟出从之，共集至五六十人，妇女参半，兄谓余曰：‘我落落四人，或遇悍卒，终不能免；不若投彼大群势众则易避，即不幸，亦生死相聚，不恨也。’当是时，方寸已乱，更不知何者为救生良策？共曰唯唯，相与就之。领此者三满卒也，遍索金帛，予兄弟皆罄尽，而独遗予未搜；忽妇人中有呼予者，视之乃余友朱书兄之二妾也，予急止之。二妾皆散发露肉，足深入泥中没胫，一妾犹抱一女，卒鞭而掷之泥中，旋即驱走。一卒提刀前导，一卒横槊后逐，一卒居中，或左或右以防逃逸。数十人如驱犬羊，稍不前，即加捶撻，或即杀之；诸妇女长索系颈，累累如贯珠，一步一蹶，遍身泥土，满地皆婴儿，或衬马蹄，或藉人足，肝脑涂地，泣声盈野。

行过一沟一池，堆尸贮积，手足相枕，血入水碧赭，化为五色，塘为之平。至一宅，乃廷尉永言姚公居也，从其后门直入，屋宇深邃，处处皆有积尸，予意此间是我死所矣，乃逶迤达前户，出街复至一宅，为西商乔承望之室，即三卒巢穴也。入门，已有一卒拘数美妇在内，简检筐篚彩缎如山，见三卒至大笑，即驱予辈数十人至后厅，留诸妇女置旁室，中列二方几，三衣匠一中年妇人制衣，妇扬人，浓抹丽妆，鲜衣华饰，指挥言笑。欣然有得色，每遇好物，即向卒乞取，曲尽媚态，不以为耻；予恨不能夺卒之刀，断此淫孽。卒尝谓人曰：‘我辈征高丽，掳妇女数万人，无一失节者，何堂堂中国，无耻至此？’呜呼，此中国之所以乱也。

三卒随令诸妇女尽解湿衣，自表至里，自顶至踵，并令制衣妇人相修短，景宽窄，易以鲜新；诸妇女因威逼不已，遂至裸体相向，隐私尽露，羞涩欲死之状，难以言喻。易衣毕，乃拥之饮酒，哗笑不已；一卒忽横刀跃起向后疾呼曰：‘蛮子来，蛮子来！’近前数人已被缚，吾伯兄在焉。仲兄曰：‘势已至此，夫复何言？’急持予手前，予弟亦随之，是时男子被执者共五十余人，提刀一呼，魂魄已飞，无一人不至前者；予随仲兄出厅，见外面杀人，众皆次第待命。予初念亦甘就缚，忽心动若有神助，潜身一遁，复至后厅，而五十余人不知也。

厅后宅西房尚存诸老妇，不能躲避，由中堂穿至后室，中尽驮骆驼，复不能踰走，心愈急，遂俯就驼马腹下，历数驼马腹匍匐而出，若惊驼马，稍一举足，即成泥矣。又历宅数层，皆无走路，惟旁有弄可通后门，而弄门已为卒加长锥钉固；予复由后弄至前，闻前堂杀人声，愈惶怖无策，回顾左侧有厨，中四人盖亦被执治庖者也，予求收入，使得参司火掌汲之役，或可幸免，四人峻拒曰：‘我四人点而役者也，使再点而增人，必疑有诈，祸且及我！’予哀吁不已，乃更大怒，欲执予赴外，予乃出，心益急，视阶前有架，架上有瓮，去屋不甚远，乃援架而上，手方及瓮身已倾仆，盖瓮中虚而用力猛故也。无可奈何，仍急趋旁弄门，两手捧锥摇撼百度，终莫能动，击以石，则响达外庭，恐觉，不得已复竭力摇撼之，指裂血流，淋漓两肘，锥忽动，尽力拔之，锥已在握，急制门，木槿也，濡雨而涨，其坚涩倍于锥，予迫甚，但力取，不能出而门枢忽折，扉倾垣颓，声如雷震，予急耸身飞越，亦不知力之何来也。疾趋后门出，即为城脚。时兵骑充斥，触处皆

是前进不能，即于乔宅之左邻后门挨身而入，凡可避处皆有人，必不肯容，由后至前，凡五进皆如是。直至大门，已临通衢，兵丁往来络绎不绝，人以为危地而弃之。予乃急入，得一榻，榻颠有仰顶，因缘柱登之，屈身向里，喘息方定，忽闻隔墙吾弟哀号声，又闻举刀砍击声，凡三击遂寂然。少间复闻仲兄哀恳曰：‘吾有金在家地窖中，放我，当取献。’一击复寂然，予此时神已离舍，心若焚膏，眼枯无泪，肠结欲断，不复自主也。旋有卒挟一妇人直入，欲宿此榻，妇不肯，强而后，可，妇曰：‘此地近市，不可居。’卒复携之去，予几不免焉。

室有仰屏，以席为之，不胜人，然缘之可以及梁，予以手两扳梁上桁条而上，足托驼梁，下有席蔽，中黑如漆，仍有兵至，以予上擗，知是空虚，料无人在上，予始得竟日未遇兵，然在下被刃者几何人？街前每数骑过，必有数十男妇哀号随其后。是日虽不雨，亦无日色，不知旦暮。至夕，军骑稍疏，左右惟闻人声悲泣，思吾弟兄已伤其半，伯兄亦未卜存亡？予妇予子不知何处？欲踪迹之，或得一见，且使知兄弟死所。乃附梁徐下，蹑足至前街，街中枕尸相藉，天暝莫辨为谁？俯尸遍呼，漠无应者。遥见南首数火炬蜂拥而来，予急避之，循郭而走。城下积尸如鳞，数蹶，声与相触，不能措足，则俯伏以手代步，每有所惊，即仆地如僵尸，久之始通于衢。衢前后举火者数处，照耀如白昼，逡巡累时，而后越，得达小路，路人昏夜互触相惊骇，路不满百步，自酉至亥方及兄家。

宅门闭不敢遽叩，俄闻妇人声，知为吾嫂，始轻击，应门者即予妇也。伯兄已先返，吾妇子俱在，予与伯兄哭，然犹未敢遽告仲兄季弟之被杀也。嫂询予，予依违答之。予询妇何以得免？妇曰：‘方卒之追逐也，子先奔，众人继之，独遗我，我抱彭儿投屋下不得死，吾妹踢伤足亦卧焉。卒持我二人至一室，屋中男妇几十人皆鱼贯而缚之。卒因嘱我于诸妇曰：‘看守之，无使逸去。’卒持刀出，又一卒入，劫吾妹去，久之，不见前卒至，遂给诸妇得出。出即遇洪姬，相携至故处，故幸免。洪姬者仲兄内亲也，妇询予，告以故，唏嘘良久。洪姬携宿饭相劝，哽咽不可下。外复四面火起，倍于昨夕，予不自安，潜出户外，田中横尸交砌，喘息犹存，遥见何家坟中，树木阴森，哭声成籁，或父呼子，或夫觅妻，呱呱之声，草畔溪间，比比皆是，惨不忍闻。回至兄宅，妇谓予曰：‘今日之事，惟有一死，请先子一死，以绝子累，彭儿在，子好为之！’予知妇之果于死也，因与语竟夜，不得间，东方白矣。

念七日，问妇避所，引予委曲至一柩后，古瓦荒砖，久绝人迹，予蹲腐草中，置彭儿于柩上，覆以苇席，妇偻居于前，我曲附于后，扬首则顶露，展足则踵见，屏气灭息，拘手足为一裹。魂少定而杀声逼至，刀环响处，枪呼乱起，齐声乞命者或数十人或百余人，遇一卒至，南人不论多寡，皆垂首匍伏，引颈受刃，无一敢逃者；至于纷纷子女，百口交啼，哀鸣动地，更无论矣！日向午，杀掠愈甚，积尸愈多，耳所难闻，目不忍睹，妇乃悔畴昔之夜，误予言未死也。然幸获至夕，予等逡巡走出，彭儿酣卧柩上，自朝至暮，不啼不言，亦不欲食，或渴欲饮，取片瓦掬沟水润之，稍惊则仍睡去，至是呼之醒，抱与俱去，洪姬亦至，知吾嫂又被劫去，吾侄在襁褓竟失所在，呜呼痛哉！甫三日而兄嫂弟侄已亡其四，茕茕子遗者，予伯兄及予妇子四人耳！相与觅白中余米，不得，遂与伯兄枕股忍饥达旦。是夜予妇觅死几毙，赖姬救得免。

念八日，予谓伯兄曰：‘今日不卜谁存？吾兄幸无恙，乞与彭儿保其残喘。’兄垂泪慰勉，遂别，逃他处。洪姬谓予妇曰：‘我昨匿破柜中，终日贴然，当与子易而避之。’妇坚不欲。仍至柩后偕匿焉。未几，数卒入，破柜劫姬去，捶击百端，卒不供出一人，予甚德之，后仲兄产百金，予所留余亦数十金，并付姬，感此也。少间，兵来益多，及予避所者前后接踵，然或一至屋后，望见

枢而去。忽有十数卒恫喝而来，其势甚猛，俄见一人至枢前，以长竿搦予足，予惊而出，乃扬人之为彼乡导者，面则熟而忘其姓，予向之乞怜，彼索金，授金，乃释予，犹曰：‘便宜尔妇也。’出语诸卒曰：‘姑舍是。’诸卒乃散去。喘惊未定，忽一红衣少年挟长刃直抵予所，大呼索予，出，举锋相向，献以金，复索予妇，妇时孕九月矣，死伏地不起。予给之曰：‘妇孕多月，昨乘屋坠下，孕因之坏，万不能坐，安能起来？’红衣者不信，因启腹视之，兼验以先涂之血袴，遂不顾。所掳一少妇一幼女一小儿，小儿呼母索食，卒怒一击，脑裂而死，复挟妇与女去。

予谓此地人径已熟，不能存身，当易善地处之，而妇坚欲自尽，予亦惶迫无主，两人遂出，并缢于梁，忽项下两绳一时俱绝，并跌于地。未及起，而兵又盈门，直趋堂上，未暇过两廊。予与妇急趋门外，逃奔一草房，中悉村间妇女，留妇而却予。予急奔南首草房中，其草堆积连屋，予登其巅，俯首伏匿，复以乱草覆其上，自以为无患矣。须臾卒至，一跃而上，以长矛溯其下，予从草间出乞命，复献以金；卒搜草中，又得数人，皆有所献而免。卒既去，数人复入草间，予窥其中，置大方桌数张，外围皆草，其中廓然而虚，可容二三十人。予强窜入，自谓得计，不意败垣从半腰忽崩一穴，中外洞然，已为他卒窥见，乃自穴外以长予直刺，当其前者无不被大创，而予后股亦伤。于是近穴者从隙中膝行出，尽为卒缚，后者倒行排草而出。

予复至妇所，妇与众妇皆伏卧积薪，以血膏体，缀发以煤，饰面形如鬼魅，鉴别以声。予乞众妇，得入草底，众妇拥卧其上，予闭息不敢动，几闷绝，妇以一竹筒授予，口衔其末，出其端于上，气方达，得不死。户外有卒一，时手杀二人，其事甚怪，笔不能载。草上诸妇无不股慄，忽哀声大举，卒已入室，复大步出，不旋顾。天亦渐暝，诸妇起，予始出草中，汗如雨。至夕，复同妇至洪宅，洪老洪姬皆在，伯兄亦来，云是日被劫去负担，赏以千钱，仍付令旗放还，途中乱尸山叠，血流成渠，口难尽述。复闻有王姓将爷居本坊昭阳李宅，以钱数万日给难民，其党杀人，往往劝阻，多所全活。是夜悲咽之余，昏昏睡去。次日，则念九日矣。

自念五日起，至此已五日，或可冀幸遇赦，乃纷纷传洗城之说，城中残黎冒死绝城者大半，旧有官沟壅塞不能通流，至是如坦途，夜行昼伏，以此反覆其锋。城外亡命利城中所有，辄结伴夜入官沟盘诘，搜其金银，人莫敢谁何。予等念既不能越险以逃，而伯兄又为予不忍独去，延至平旦，其念遂止。原避处知不可留，而予妇以孕故屡屡获全，遂独以予匿池畔深草中，妇与彭儿裹卧其上，有数卒至，为劫出者再，皆少献赂而去。继一狠卒来，鼠头鹰眼，其状甚恶，欲劫予妇，妇偃蹇以前语告之，不听，逼使立起，妇旋转地上，死不肯起，卒举刀背乱打，血溅衣裳，表里渍透。先是妇戒予曰：‘倘遇不幸，吾必死，不可以夫夫妇故而乞哀，并累子，我死则必死子目，俾子亦心死。’至是予远躲草中，若为不与者，亦谓妇将死，而卒仍不舍，屡擢妇发周数匝于臂，怒叱横曳而去。由田陌至深巷一箭地，环曲以出大街，行数武必击数下。突遇众骑至，中一人与卒满语一二，遂舍予妇去。始得匍匐而返，大哭一番，身无完肤矣！

忽又烈火四起，何家坟前后多草房，燃则立刻成烬，其有寸壤隙地，一二漏网者，为火一逼，无不奔窜四出，出则遇害，百无免一。其闭户自焚者由数口至数百口，一室之中，正不知积骨多少矣！大约此际无处可避，亦不能避，避则或一犯之，无金死，有金亦死，惟出露道旁，或与尸骸杂处，生死反未可知。予因与妇子并往卧家后，泥首涂足，殆无人形。时火势愈炽，墓木皆焚，光如电灼，声如山摧，悲风怒号，令人生噤，赤日惨淡，为之无光，目前如见无数夜叉鬼母驱杀千百地狱人而驰逐之。惊悸之余，时作昏眩，盖已不知此身之在人间矣。

骤闻足声腾猛，惨呼震心，回顾墙畔，则予伯兄复被获。遥见兄与卒相持，兄力大，撇而得

脱 卒走逐出田巷 半晌不至 予心方摇摇 乃忽走一人来前 赤体散发。视之 则伯兄也 而追伯兄之卒 即前之劫吾妇而中途舍去者也。伯兄因为卒所逼 不得已向予索金救命 予仅存一锭 出以献卒 而卒怒未已 举刀击兄 兄辗转地上 沙血相渍 注激百步。彭儿拉卒衣涕泣求免 〔时年五岁〕卒以儿衣拭刀血再击而兄将死矣。旋拉予发索金 刀背乱击不止 予诉金尽 曰：‘必欲金即甘死 他物可也。’卒牵予发至洪宅 予妇衣饰置两瓮中 倒置阶下 尽发以供其取 凡金珠之类莫不取 而衣服择好者取焉。既毕 视儿项下有银锁 将刀割去 去时顾予曰：‘吾不杀尔 自有人杀尔也。’知洗城之说已确 料必死矣。置儿于宅 同妇急出省兄 前后项皆砍伤 深入寸许 胸前更烈 启之洞内府 予二人扶至洪宅 问之 亦不知痛楚 神魂忽瞶忽苏。安置毕 予夫妇复至故处躲避 邻人俱卧乱尸丛中 忽从乱尸中作人语曰：‘明日洗城 必杀一尽 当弃汝妇与吾同走。’妇亦固劝余行 余念伯兄垂危 岂忍舍去？又前所恃者犹有余金 今金已尽 料不能生 一痛气绝 良久而苏。

火亦渐灭 遥闻炮声三 往来兵丁渐少 予妇彭儿坐粪窖中 洪姬亦来相依。有数卒掳四五个妇人 内二老者悲泣 两少者嘻笑自若 后有二卒追上夺妇 自相奋击 内一卒劝解作满语 忽一卒将少妇负至树下野合 余二妇亦就被污 老妇哭泣求免 两少妇恬不为耻 数十人互为奸淫 仍交与追来二卒 而其中一少妇已不能起走矣。予认知为焦氏之媳 其家平日所为 应至于此 惊骇之下 不胜叹息。

忽见一人红衣佩剑 满帽皂靴 年不及三十 姿容俊爽 随从一人 衣黄背甲 貌亦魁梧 后有数南人负重追随。红衣者熟视予 指而问曰：‘视予 尔非若侑辈 实言何等人？’予念时有以措大而获全者 亦有以措大而立毙者 不敢不以实告 红衣者遂大笑谓黄衣者曰：‘汝服否？吾固知此蛮子非常等人也。’复指洪姬及予问为谁？具告之 红衣者曰：‘明日王爷下令封刀 汝等得生矣！幸勿自毙。’命随人付衣几件 金一锭 问‘汝等几日不食？’予答以五日 则曰‘随我来 予与妇且行且疑 又不敢不行 行至一宅 室虽小而赏蓄甚富 鱼米充 中一老姬 一子方十二三岁见众至 骇甚 哀号触地。红衣者曰：‘予贷汝命 汝为我待此四人者 否则杀汝 汝此子当付我去。’遂挈其子与予作别而去。

老姬者郑姓也 疑予与红衣者为亲 因谬慰之 谓子必返。天已暮 予内弟复为一卒劫去 不知存亡？妇伤之甚。少顷 老姬搬出鱼饭食予 宅去洪居不远 予取鱼饭食吾兄 兄喉不能咽 数箸而止 予为兄拭发洗血 心如万磔矣！是日 以红衣告予语遍告诸未出城者 众心始稍定。次日为五月朔日 势虽稍减 然亦未尝不杀人 未尝不掠取 而穷僻处或少安 富家大室方且搜括无余 子女由六七岁至十余岁抢掠无遗种。是日 兴平兵复入扬城 而寸丝半粟 尽入虎口 前梳后篦 良有以也。

初二日 传府道州县已置官吏 执安民牌遍谕百姓 毋得惊惧。又谕各寺院僧人焚化积尸；而寺院中藏匿妇女亦复不少 亦有惊饿死者 查焚尸簿载其数 前后约计八十万余 其落井投河 闭户自焚 及深入自缢者不与焉。是日 烧绵絮灰及人骨以疗兄创 至晚 始以仲兄季弟之死哭告予兄 兄颔之而已。

初三日 出示放赈 偕洪姬至缺口关领米 米即督镇所储军粮 如邱陵 数千石转瞬一空。其往来负载者俱焦头烂额 断臂折脛 刀痕遍体 血渍成块 满面如烛泪成行 碎烂鹑衣 腥秽触鼻 人扶一杖 挟一蒲袋 正如神庙中窜猘冤鬼 稍可观者犹是卑田院乞儿也。夺米之际 虽至亲知交不顾 强者往而复返 弱者竟日不得升斗。初四日 天始霁 道路积尸既经积雨暴涨 而

青皮如蒙鼓 ,血肉内溃 ,秽臭逼人 ,复经日炙 ,其气愈甚 ,前后左右 ,处处焚灼 ,室中氤氲 ,结成如雾 ,腥闻百里。盖此百万生灵 ,一朝横死 ,虽天地鬼神 ,不能不为之愁惨也 !

初五日 ,幽僻之人始悄悄走出 ,每相遇 ,各泪下不能作一语。予等五人虽获稍苏 ,终不敢居宅内 ,晨起早食 ,即出处野畔 ,其妆饰一如前日 ,盖往来打粮者日不下数十辈 ,虽不操戈 ,而各制挺恐吓 ,诈人财物 ,每有毙杖下者 ;一遇妇女 ,仍肆掳劫 ,初不知为清兵为镇兵为乱民也 ?是日 ,伯兄因伤重 ,刀疮迸裂而死 ,伤哉 ,痛不可言 !忆予初被难时 ,兄弟嫂侄妇子亲共八人 ,今仅存三人 ,其内外姨又不复论。计扬之人如予之家不知凡几 ?其数濒于死 ,幸死而不死 ,如予与妇者甚少 ,然而愁苦万状矣 !

自四月二十五日起 ,至五月五日止 ,共十日 ,其间皆身所亲历 ,目所亲睹 ,故漫记之如此 ,远处风闻者不载也。后之人幸生太平之世 ,享无事之乐 ;不自修省 ,一味暴殄者 ,阅此当惊惕焉耳 !